

第十篇 藉著彼得一班同工的職事，在猶太地的繁殖（五）

讀經： 使徒行傳一章十四至四十七節。

在彼得對猶太人的第一篇信息中，（徒二14~47，）我們看見四件事：解釋聖靈經綸的充溢，（徒二14~21，）見證作工、受死、復活、並升天的耶穌，（徒二22~36，）勸導受靈感的人，（徒二37~41，）以及召會生活的開始。在前一篇信息中，我們說到彼得解釋聖靈經綸的充溢。我們現在繼續來看他對主耶穌的見證。

見證作工、受死、復活、並升天的耶穌

祂的工作 - 神對祂的證明

在行傳二章二十二節彼得說，『諸位，以色列人哪，你們要聽這些話：神藉著拿撒勒人耶穌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、奇事、神蹟，將祂證明出來，正如你們自己所知道的。』使徒所傳的福音，第一篇信息是以一個人為中心。路加在他的福音裏，向讀者陳明這人，從祂的成孕，經過祂的出生、幼年、地上生活、受死、復活，直到升天。如今，路加在本書繼續告訴我們，使徒傳揚這人就是神所任命的救主。

二章二十二節的『證明，』直譯，指出，展示，陳列。意即藉著表明加以證明，因而帶來稱許。這指明主的工作乃是神對祂的證明，對祂的展示。當基督生活並盡職的時候，凡祂所作的，都展示祂的工作乃是神所作的。四福音展示了一位奇妙者，就是神人。福音書展示這位神人，乃是完全受到試驗、證實並稱許的一位。彼得在行傳二章二十二節的思想乃是，耶穌已經完全受到神的試驗、證實並稱許。

按著神的定議先見受死

在二章二十三節我們看見，主的死是照著神的定議先見：『祂既按著神的定議先見被交給人，你們就藉著不法之人的手，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。』這定議必定是神聖的三一在創世以前舉行的會議中所定的，（彼前一20，啟十三8，）指明主釘十字架不是人類歷史上偶然的事，而是特意成就三一神的神聖定議。

基督的死也是按著神的先見。基督是神在創世以前，（彼前一20，）按著祂的先見，為祂的選民所豫定並豫備作救贖羔羊的。（約一29。）這事的成就不是偶然的，乃是按著神永遠的定旨和計畫。因此，在神永遠的眼光裏，從創世以來，就是從人（世界的一部分）墮落起，基督就被殺了。（啟十三8。）

我們已經看見神聖的三一舉行過會議，論到基督的死。在那會議中，決定了神聖三一的第二者要成為人，並死在十字架上。因此，主按著三一神的先見釘十字架，乃是神聖的三一在永遠會議裏所決定的結果。因此，主釘十字架不是偶然發生的，乃是按著三一神永遠的定意發生的。

二章二十三節說，藉著不法之人的手，把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殺了。這些不法之人包括加略人猶大、（路二二3~6，）祭司長、守殿官、長老、（路二二52~53，）大祭司、猶太議會、（路二二54，66~71，）彼拉多、希律和羅馬兵丁，（路二三1~25，）主要的是猶太宗教徒和他們的差役，以及外邦政客和他們的部屬。這指明耶穌是被全人類所殺的。

這裏說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。猶太人的死刑是用石頭打死。（利二十2，27，二四14，申十三10，十七5。）釘十字架是外邦人的刑罰，（拉六11，）是羅馬人用以處決奴隸和重罪犯人的。將主耶穌釘十字架，不僅應驗舊約，（申二一23，加三13，民二一8~9，）也應驗主所說祂要怎樣死的話；（約三14，八28，十二32；）祂若是被石頭打死，那些話就無法應驗了。這是神的主宰，就在

主受死前不久，羅馬帝國制定法律：被判死刑的罪犯要釘十字架。主就是這樣被處死的。這證明主的死不是偶然的，乃是神所豫定的。（徒二23。）

祂的復活 - 神驗准祂為彌賽亞

在二章二十四至三十二節，彼得說到主耶穌的復活。祂的復活乃是神驗准祂為彌賽亞。神藉著基督的復活，宣告復活的基督是真彌賽亞，是神所膏並所派，以執行祂永遠使命的一位。

二十四節說，『神卻將死的痛苦解除，叫祂復活了，因為祂不能被死拘禁。』彼得在這裏和三十二節說，神叫耶穌復活。他在十章四十至四十一節說同樣的事，卻加上『祂從死人中復活。』論到主是人，新約告訴我們，神叫祂從死人中復活；（羅八11；）論到祂是神，新約告訴我們，祂自己從死人中復活。（帖前四14。）這證明祂屬人和神聖的雙重身分。

二十四節說主不能被死拘禁；主是神，也是復活，（約一1，十一25，）有不能毀壞的生命。（來七16。）祂既是這樣一位永活者，死就不能拘禁祂。祂將自己交於死，死卻無法扣住祂，反而被祂擊敗，祂就從死裏復活了。

二十五節說，『大衛指著神說，「我看見主常在我眼前，因祂在我右邊，我便不至搖動。」』『我看見』是基督在祂復活裏的宣告。這裏的『主』是指神。基督被神攙扶時，（如賽四一13，四二6，）神是在祂的右邊；基督被神高舉時，祂是坐在神的右邊。（徒二33，詩一一〇1，弗一20~21。）

二十六節接著說，『所以我的心快樂，我的舌歡騰，並且我的肉身要安居在指望中。』這節引自七十士希臘文譯本詩篇十六篇九節。在希伯來原文，舌字是榮耀。按創世記四十九章六節和詩篇七篇五節，（英譯美國標準本，）榮耀乃是魂的同義辭。基督在陰間（徒二27）時，因著信靠神，祂的心快樂，祂的魂歡騰。

『安居』也可譯為住，居住，支搭帳棚。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之後，祂的魂在陰間歡騰，祂的肉身（身體）在墳墓裏，信靠著神，安居在指望中。

二十七節接著說，『因你必不將我的魂撇在陰間，也不叫你的聖者見朽壞。』陰間乃是保存死人靈與魂的地方。（路十六22~23，徒二27。）二十七節這裏的『朽壞，』指身體在墳墓裏的朽壞。（徒二31。）

二十八節接著說，『你已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，你必用你的面容使我充滿快樂。』這裏生命的道路即出死而進入復活的道路。『面容』原文也有面前的意思。基督復活進到神的面前，特別是在祂的升天裏。（徒二34，來一3。）

彼得在二十九至三十一節說，『諸位，弟兄們，先祖大衛的事，我可以明明的對你們說，他死了，也葬了，並且他的墳墓直到今日還在我們這裏。大衛既是申言者，又曉得神曾用誓言向他起誓，要從他的後裔中，立一位坐在他的寶座上，就豫先看明這事，講論基督的復活說，祂不被撇在陰間，祂的肉身也不見朽壞。』三十節的『後裔，』直譯為『腰中的果子。』『果子』在這裏和路加一章四十二節，用以指基督是後裔；在啟示錄二十二章二節，用以指生命樹的果子。基督是耶和華的枝子，（賽四2，直譯，）大衛的枝子，（耶二三5，直譯，）也是馬利亞的果子，大衛的果子，（徒二30，直譯，）使我們可以喫祂作生命樹。

三十節說到基督是要坐在大衛寶座上的那一位。基督成孕時，天使也曾向馬利亞宣告這事。（路一32~33。）

在三十二節，彼得對基督的復活下了結論：『這位耶穌，神已經叫祂復活了，我們都是這事的見證

人。』原文『這事』也可譯為『這位。』使徒是復活基督的見證人，他們不僅以言語，更以生活行動見證祂，特別是見證祂的復活，（徒四33，）這復活乃是執行神新約經綸的重點 - 中心點。

祂的升天 - 神對祂的高舉

基督的升天乃是神對祂的高舉。神高舉基督，立祂為主為基督。聖靈澆灌下來，證明神已經高舉主耶穌，並且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。

三十三節說，『祂既被高舉在神的右邊，又從父領受了所應許的聖靈，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，澆灌下來。』這不是主在約翰十四章十六至十七節和十五章二十六節所賜的應許，乃是父在約珥二章二十八節所賜，關於聖靈的應許，就是彼得在行傳二章十七節所引，主在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九節和行傳一章四節所指的。被高舉的基督接受聖靈的應許，實際上就是接受聖靈自己。基督在素質一面，為著祂在人性裏的所是，由聖靈成孕；（路一35，太一18，20；）基督在經綸一面，為著祂在人間的職事，被那靈所膏。（太三16，路四18。）祂復活升天以後，仍然需要在經綸一面再次接受那靈，使祂能將自己澆灌在祂的身體上，好在地上執行祂天上的職事，成就神新約的經綸。

在三十四、三十五節彼得繼續說，『大衛並沒有升到諸天之上，但他自己說，「主對我主說，你坐在我的右邊，等我使你的仇敵作你的腳凳。」』這證明直到五旬節時，大衛還沒有升到諸天之上，他的墳墓還在門徒那裏。（徒二29。）這事實消除一種不正確的教訓，就是根據以弗所四章八至十節，說基督復活時，將樂園連同所有舊約的聖徒，都從陰間帶到諸天之上去了。

三十四節引大衛的話說，『主對我主說...』第一個主是指神，第二個主是指基督；大衛稱基督為我主。（太二二44~45。）

三十四節說到主耶穌坐在神的右邊。這裏的『右邊』指榮耀、尊貴、權能的地位。（出十五6，王上二19，可十四62。）

根據三十五節，主是坐在神的右邊，等祂的仇敵作祂的腳凳。這指明基督升天以後，神仍然作工，要擊敗基督的仇敵，使祂能回來，在神宇宙的國度裏掌權。（林前十五25，啟十一15。）

在三十六節彼得下結論說，『所以，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，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。』這節的『你們』是強調的。

就著是神而言，主一直是主。（路一43，約十一21，二十28。）但就著是人而言，主是在復活裏將人性帶進神裏面以後，纔在升天裏被立為主。祂是神所差並所膏的一位，祂生下來就是基督。（路二11，太一16，約一41，太十六16。）但連這樣的一位，也是在祂的升天裏面，纔正式被立為神的基督。主被立為主，作萬有的主，是要得著萬有；祂被立為基督，作神的受膏者，（來一9，）是要執行神的使命。